

重要提示:

● 隆盛通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鉴证意见。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年》(财会〔2026〕7号)相关内容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支付的会计处理”、“支付处置费用超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支付处置费用之和的金额的金融负债的计量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特征的评价及相关判断”、“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被赎回”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组合现金流量重分类的判断”、“关于货币资金可兑换性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的解释规范实施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变更前期间，严格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其余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到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盛通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2日